

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睢阳区 2024 年普
通国道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
	附评标办法	3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睢阳区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就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睢阳区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睢阳区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2.2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4-5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935 号

2.3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阳区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睢阳区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6 采购控制价：3163538.87 元

2.7 工期：3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0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是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响应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承诺书)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响应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 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具有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且无在建工程, 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总工程师具有公路或相关专业中级或其以上职称, 具有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人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 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 下载磋商文件,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磋商文件获取: 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 各响应人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 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 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 报名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 5.2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五（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 5.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5.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9时00分至2024年12月31日上午10时30分；
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5.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声明：响应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781570558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高新技术区和谐社区2号楼西单元

代理机构：河南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神火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联合大厦7楼707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530779351

发布人：河南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19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睢阳区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3163538.87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睢阳区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响应人资质条件	见公告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偏 离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公告
4.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名</u>
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日历日
6.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6.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7.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7.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7.0）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通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底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没有明确要求的不需上传。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采购控制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响应人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编制的预算价、工程量清单；
- 2.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9】274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 3.人工费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9】274号文规定计入；
- 4.增值税取费费率9%；
- 5.材料价格参考《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第4期材料价格调整，造价信息中没有部分参照商丘市及市场有关信息价（材料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响应人注意事项

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磋商。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5.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6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响应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招标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3.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3.7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

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2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6.1项要求。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 磋商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	现场踏勘	1、采购代理机构将不组织响应人进行踏勘现场，响应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工程所在地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响应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施工现场，但响应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响应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工期	30 日历天
7	招标范围	睢阳区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另附）

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响应人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实施本项目, 首次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_____(工期), 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响应人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响应人: _____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_____ (此处填项目名称)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或职业证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1 其它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 2、审核响应人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 3、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因素对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4、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响应人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具体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p>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 分)	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须含有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并对相关施工专项经费进行承诺) (8 分)	<p>1) 施工方案合理得 4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 4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8 分，较强得 6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8 分，较强得 6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须含有绿色施工设备) (5 分)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5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因素 评分 (20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置 (5 分)	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人扣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6 分)	响应单位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对应的合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优惠承诺 (3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0-3 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承诺施工过程中措施的合理性。 (0-3 分) 2.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 (0-3 分)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

响应人：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